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1)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0年年度報告
- (4)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聘請2021年度審計機構
- (7)2020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 (8)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 (9)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於2021年5月12日派發，並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刊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b>I. 緒言 .....</b>	<b>4</b>
<b>II.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b>	<b>4</b>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3) 2020年年度報告 .....	4
(4)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6) 聘請2021年度審計機構 .....	9
(7)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	10
(8)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11
<b>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b>	<b>14</b>
<b>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b>	<b>15</b>
<b>V. 推薦建議 .....</b>	<b>15</b>
<b>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b>16</b>
附錄一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9
附錄二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9
附錄三 2020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及福利情況表 .....	3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詳情載於招股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募集資金」	指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的H股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

執行董事：

徐宗祥先生

楊永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永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津恩先生

陳嘉強先生

姚桂清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0年年度報告
- (4)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聘請2021年度審計機構
- (7)2020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 (8)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 (9)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於2021年5月12日派發，並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 II.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2020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年度報告，有關報告全文已於2021年4月28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4.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編製了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並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和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0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本公司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和本公司現金流量。以上報表具體內容載列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0年年度報告。

#### 5.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母公司)2020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55,478.50萬元，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14,977.6萬元，按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股利後，2020年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14,039.20萬元。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26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公司擬以A+H上市發行後的總股本1,058,981.9萬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2020年度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2元現金股利(含稅)，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3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17,963,800元，佔公司2020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55.5%。如公司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公司獨立董事盡責履職，對有關現金分紅政策的議案認真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如本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該等現金股利預計將於2021年7月15日派付予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代扣代繳現金股利所得稅

#### 境外股東的現金股利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現金股利所得稅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現金股利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 **6. 聘請2021年度審計機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2021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一年,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機構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確定2021年度審計費。

## 7.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並授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具體執行該等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中國內地與香港證券監管規定，現將2020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福利標準匯報如下：

1. 執行董事的薪酬及福利標準為：稅前報酬總額（含基薪和績效薪金）+社會保險（公司為個人繳存的「五險一金」）+年金（企業為個人繳存的補充養老保險）。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稅前報酬總額由基本報酬、董事會會議津貼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構成，其中：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10萬元（稅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8萬元（稅前）；董事會會議津貼為人民幣3,000元（稅前）／次，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為人民幣2,000元（稅前）／次。
3. 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包括國有企業、國有金融企業等單位及其內設機構和子公司的領導人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發放標準依據《關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資補貼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2016]531號）和《關於調整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工作補貼標準的通知》（國資廳考分[2020]187號）執行。工作補貼按照每人每月5,000元（稅前）預發，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確定後，根據對應標準清算兌現。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優秀的，工作補貼標準為10萬元（稅前）／年；評價結果為良好的，工作補貼標準為8萬元（稅前）／年；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及以下的，工作補貼標準為6萬元（稅前）／年，不領取任何形式的會議津貼。

4. 監事的薪酬及福利標準為：稅前報酬總額(含崗位工資和績效薪金)+社會保險(公司為個人繳存的「五險一金」)+年金(公司為個人繳存的補充養老保險)。

需要說明的是，監事李鐵南、原監事吳作威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福利。

公司董事、監事2020年度薪酬及福利均為年度任期內薪酬及福利情況，具體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薪酬福利標準嚴格執行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中央企業外部董事報酬管理及公司內部薪酬考核管理等有關規定，符合國資監管、證券監管相關政策要求。

### 特別決議案

#### **8.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控制融資成本，本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永續債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擬申請發行前述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發行主體：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規模：除本公司已發行的債券外，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 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 發行對象及配售安排：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如發行公司債券（如有），則可向股東配售）
- 品種：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募集資金用途：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

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12個月屆滿之日止。如果本公司已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董事會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債券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券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下屬公司發行債券提供必要的擔保，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3)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或派發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或批准程序(如需)；

- (4)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融資工具上市及相關事宜（如需）；
- (6)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於2021年5月12日派發，並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http://www.crsc.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現金股利（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2021年5月12日

---

##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聘請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2020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5月12日

\* 僅供識別。

##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現金股利(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永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現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向股東大會報告。

2020年，面對疫情衝擊和複雜多變的發展環境，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賦予的職責，堅定貫徹新發展理念，落實高質量發展要求，科學決策，防範風險，勤勉盡責開展各項工作，推動公司運行平穩有序，改革穩步推進，治理水平不斷提升。現將2020年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全面落實黨中央、國資委各項決策部署

#### （一）踐行使命擔當，奪取疫情防控和生產經營雙勝利

在公司黨委和董事會的領導下，中國通號堅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講話和指示批示精神，積極應對，科學防控，實現公司國內外400餘個項目、2萬餘名幹部職工「零感染、零疑似、零確診」。在全力抓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公司有序推動復工復產，快速推進生產經營。全年新簽合同額714.52億元，同比增長1.2%；公司實現營業收入401.24億元，同比下降3.65%；實現利潤總額50.36億元，同比增長0.17%；實現淨利潤42.39億元，同比增長1.49%，圓滿完成「兩個力爭」目標。

## （二）堅持創新驅動，提升科研攻關能力

董事會持續強化科技創新，2020年度研發支出17.34億元，同比增長8.21%，科技投入強度4.32%，同比增長0.47個百分點。新增授權專利779項，同比增長43%，新增發明專利授權256項，同比增長167%，歐洲、亞太等地新增申請PCT專利80項，同比增長23%。全年共獲得省部級以上獎勵38項。連續兩年斬獲中國專利獎銀獎。自主研制全套列控系統產品全部通過歐盟互聯互通技術規範認證，掃清進入歐洲市場技術規範障礙。2家子企業獲評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創立鐵路行業首個列車自主運行智能控制工程研究中心，加快落實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建設部署，推動科技成果轉化和產業化。

## （三）狠抓改革落實，推動改革全面深化

董事會堅決貫徹習近平總書記全面深化改革重要論述和黨中央、國資委改革部署，堅定不移推動改革落實。深入開展改革專項工程，4家「雙百」「科改」企業健全市場化經營機制，實施經理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大力推行職業經理人制度。探索開展中長期激勵，3家科技型子企業對重要技術人員和經營管理人員制定崗位分紅方案。積極穩妥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股權多元化，4家子企業與社會資本籌建合資公司，實現資源、技術優勢互補。

## 二、董事會建設情況

### （一）治理機構合理，運行規範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結構合理，其中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外部董事多於內部董事。2020年2月，董事會根據股東提名，以最短的時間組織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補選1名董事。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質量安全委員會5個專門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部由外部董事擔任，其他3個專門委員會中外部董事佔多數，保證了外部董事充分發表意見，高效履職行權。

### （二）強化制度約束，權責邊界清晰

修訂《公司章程》、細化「三重一大」事項決策清單。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訂完善公司章程，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結合公司實際，將「三重一大」事項決策清單從46項細化為122項，進一步釐清各治理主體權責邊界。向經理層給予明確充分授權。2020年，董事會授權經理層決策事項4項：單項投資額大於5億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經營性投資，單項投資額大於3億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境外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項目。

### （三）切實依法履職，協調運轉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境內外上市監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需獨立董事審議的事項，獨立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等要求審議，充分

發表獨立意見。2020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7次，審議通過了定期報告、利潤分配、關聯交易、公司章程修訂、重大投資等議案29項；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議案18項；共召開專門委員會8次。董事會認真落實重大決策問題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的要求，嚴格對照「三重一大」事項決策清單，應由黨委會前置研究的議題全部履行黨委會前置程序，形成「黨委領導核心、董事會戰略決策、監事會依法監督、經理層授權經營」的公司治理機制，確保各治理主體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

### 三、定戰略情況

#### （一）全面評估「十三五」成效，提前謀劃「十四五」發展

「十三五」期間，公司在董事會的帶領下，圍繞既定戰略，緊抓市場機遇，加快自主創新，取得顯著成績。實現合同總額、營業收入、利潤總額分別是「十二五」的2.9倍、2.3倍、2.3倍；到「十三五」末，資產總額和淨資產分別是「十二五」末的2.5倍、2.1倍。在全面評估「十三五」成效的基礎上，董事會充分分析研判公司面臨的機遇與挑戰，對公司「十四五」規劃編製工作安排部署，要求公司準確把握發展形勢，找準定位，廣泛聽取企業基層意見和建議，站在講政治、顧大局、促發展的高度，高標準編製好「十四五」規劃，為承擔起「國之重器」的責任和高質量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 （二）對標世界一流，強化管理提升

在董事會的帶領下，公司專項開展對標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動，制定中國通號對標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動實施方案，形成對標提升工作清單，明確12項重點任務，41個對標領域，重點加強戰略投資、安全質量、科技創新、運營、風控、人力資源和黨建管理等12大領域，實現「四強五優」的管理提升目標。2020年應形成成果35項已基本完成。

## （三）加快推進深化改革，激發企業內在活力

研究制定國企改革三年行動實施方案。提出9項重點工作、33項改革任務、172項改革措施，確立改革目標和路徑，明確改革任務、改革措施、落實時間節點和責任分工，本年度國資委要求的8項重點改革任務已全部完成。推動「雙百」「科改」專項改革工程。研究設計院集團在國資委開展的「雙百企業」三項制度改革專項評估中獲得A級評價；卡斯柯公司、城交公司成功入選「科改示范行動」試點企業，2家企業「科改示范行動」專項任務均已完成半數以上。企業資源整合持續優化。參股成立4家合資公司，業務整合6家企業，完成3家參股公司解散與清算。紮實完成「總部機關化」專項整改和歷史遺留問題任務。公司總部和二級企業管理部門分別壓減12%和26%，部門編製分別壓減6.3%和27%，25項專項整改任務全部完成；「三供一業」改造完成率達100%，3家廠辦大集體在職職工安置率達94%，順利完成2020年廠辦大集體改革任務。

#### （四）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彰顯政治擔當

抗擊疫情，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第一時間向湖北省捐贈3000萬元。研究設計院集團自主研發紅外體溫篩查系統在豐台區政府、北京空間技術研制試驗中心等30餘家政府、企事業單位應用。積極號召廣大員工踴躍捐款200餘萬元，凝聚戰疫合力。精準施策，決戰決勝脫貧攻堅。助力社旗縣2020年實現脫貧摘帽。

### 四、作決策情況

#### （一）加強自身建設，提升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不斷加強業務培訓，提高決策能力。2020年，公司3位執行董事參加了北京市證監局舉辦的證券法專題培訓，董事徐宗祥、楊永勝分別參加了2020年第一期和第三期董事監事專題培訓。外部董事先後參加了國資委舉辦的中央企業外部董事培訓班，以及國資委召開的各項重要會議，進一步認清當前形勢和重點任務，為科學、民主、依法決策提供支撐。

#### （二）加強調研論證，提高決策質量

2020年10月，4位外部董事對研究設計院集團、北京工業集團及其下屬北信公司三家企業進行實地調研考察。外部董事實地參觀了研究設計院集團全球仿真規模最大的列控綜合實驗室、高鐵信號系統動態實驗室以及北信公司生產車間、實驗中心。參觀過程中，外部董事與核心技術攻關人員以及生產一線技術能手親切交談，詢問工作情況。外部董事詳細聽取企業匯報，並與企業進行深入交流，對企業產品結構、經營發展、培育競爭力、創新業務發展模式等提出意見建議。外部董事通過深入基層，了解實情，促進科學、民主、依法決策。

### （三）加強有效溝通，審慎科學決策

董事會成員在會議召開前，對會議文件和相關材料進行深入研究，積極與經理層溝通情況，為參加會議做好充分準備。會議上，董事認真審議各項議案，運用自身專業和管理專長，充分發表意見，獨立、客觀、審慎行使表決權，並提出合理化建議。每次董事會均邀請公司高管人員列席，高管人員通過全程參與會議，準確理解和把握董事會提出的意見和要求。公司總裁匯報董事會閉會期間公司經營情況、重點事項落實情況以及經理層下一步工作重點。董事會成員還通過定期參加公司召開的經營會和經濟分析會等重要會議，及時了解公司發展現狀，指導和監督經理層有效落實董事會各項決議。

### （四）發揮專委會作用，提高決策效率

各專門委員會對各自分屬領域事項進行深入細緻的事前研究，輔助董事會提高決策效率和運行質量。全年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5次，分別審閱了定期業績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審工作總結及計劃等議案，要求公司重點關注「兩金」佔用情況，及時跟進工程項目進度，加快催收和防範資金風險。召開質量安全委員會1次，聽取公司質量安全情況匯報，要求公司創新質量安全管理機制，降低質量安全事故故障發生率，提高故障處理能力。召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1次，討論研判「十四五」發展方向和思路。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1次。

## 五、防風險情況

### （一）構建一體化風險管控架構

董事會高度重視風險和內控管理，立足全局，加強頂層設計。2020年，統籌全系統法律、風險、合規、內控、審計等管理資源，在北京設立風險控制中心，在上海、西安、長沙三地下設分中心，構建一體化風險管控體系，夯實各級主體責任，切實提升全系統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的能力和水平。

### （二）完善重大風險防控體系

圍繞公司總體戰略，持續強化重大風險防控能力，建立健全風險信息庫。截至2020年末，由5類一級風險、78類二級風險、99項三級風險構成風險信息庫，形成了49項重大風險預警指標。完善事前、事中、事後「三階段」風險管控機制，以專項風險提示函、專項風險報告和專項合規指引形式提示風險防控要點。夯實內控體系和制度建設，2020年全級次完成制度「廢改立」1,383項，明確72項關鍵業務管控流程、237個關鍵業務控制點和230個業務風險點。

### （三）推進合規管理規範運行

董事會在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不斷推進合規管理規範化。為子企業量身制定專項合規指引，針對勞動用工領域，組織4家子企業編製發佈《勞動用工合規指引》；針對境外產品出口管制領域，組織國際公司完成《出口管制合規管理專項指引》。持續完善境外商標佈局，先後在49國申請註冊境外商標，共獲得81個商標註冊證書。開展疫情防控法律前瞻性研究，從5大方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引發的法律風險進行分析，制定51項疫情防控法律實務應對措施。

## 六、 市值管理情況

### (一) 依法合規做好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會及時準確披露公司相關信息。全年在上海交易所發佈公告及披露文件89份，在香港聯交所發佈繁體中文公告111份、英文公告67份。其中，主動增加重大項目中標自願性公告5份，披露中標金額124.5億元，積極傳遞公司信息，提升企業形象。

### (二) 積極開展投資者交流活動

董事會始終堅持溝通創造價值的核心理念，積極與投資者溝通交流。全年共組織業績發佈會2場，國內十大頭部基金公司反向路演1次，現場接待和電話會議交流30餘場。發佈投資者交流記錄表4份，E互動平台問答16次。及時回覆中小投資者問題郵件，接聽和耐心解答中小投資者電話，尊重中小投資者訴求，提升投資者信心。

### (三) 構建良好溝通渠道

積極參加證監會、北京市證監局、證券協會組織的各項活動。與中國經濟人物、中國證券報、新浪財經等5家媒體建立良好互動，加大企業宣傳力度，提高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知名度和認可度，維護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品牌形象。公司ESG報告獲新浪財經評選的「2020中國企業ESG金責獎」。

## 七、 董事會支撐服務情況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與各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工作機構協調配合，暢通董事會信息溝通渠道，形成董事會工作保障機制，為董事會科學決策及日常工作提供最大的支持與服務。會前主動與各位董事做好溝通，提前14天發出通知及議案，保證董事有充分時間研讀，必要時組織有關部門作預匯報，便於董事熟悉了解情況，作出決策。會後強化跟踪落實機制，建立董事意見台賬，對會上提出的意見建

議逐項跟踪落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工作重大進展和結果。協調服務各位董事參加國資委、監管機構組織的會議和培訓，及時領會重要會議精神，了解監管新規和市場動態。制定調研計劃，組織外部董事調研考察，為董事履職提供支撐與服務。全年共組織董事參加培訓5次、調研1次、重要會議5次。

2021年，董事會將以提升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為重點，持續加強公司合規治理，全面落實「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各項職能。董事會將進一步強化大局意識和責任意識，堅持求真務實，加強調查研究，認真依法履職，確保科學、民主、依法決策。科學制定「十四五」規劃，強化戰略管控。切實防化風險，助力企業合規經營。持續關注資本市場動態，強化市值管理。積極搭建交流溝通平台，主動接受市場監管，著力提升公司市值，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國有資本做強做優做大作出積極貢獻！

##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從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責任，出席股東大會和列席董事會，對公司生產經營、重大事項、財務狀況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現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向股東大會報告。

### 一、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 （一）加強學習，提高專業能力和監督水平

為提高專業知識，增強履職能力，2020年公司監事參加了四期北京市證監局舉辦的專題培訓，就新證券法、宏觀形勢、公司治理、監事會運作等內容進行了學習，對進一步理解最新法律知識，把握當前宏觀形勢，強化責任意識，提升監督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二）召開會議情況

2020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

1. 2020年1月21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2. 2020年3月25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選舉孔寧為監事會主席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聘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方案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資金存放及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19年度薪酬的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2020年4月29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聘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4. 2020年5月27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5. 2020年8月28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使用暫時間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6.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監事會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三）出席／列席重要會議情況

2020年，監事按規定出席了2次股東大會，列席了7次董事會會議，此外，監事會成員定期參加管理層有關會議。通過出席／列席上述重要會議，監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會議召開程序、議題等進行了有效監督。

### （四）日常監督情況

2020年，公司監事會及時改進工作方式，重視將監事會工作與內外部審計、法律、合規等工作相結合，關注下屬企業發展和風控狀況，對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中存在的問題，提出整改意見，督促加強下屬企業的管控力度。

## 二、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專項意見

###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及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作出決策，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依據證券監管規定對公司重大信息及時進行了披露，信息披露規範，內幕信息知情人證券交易制度執行良好；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做到勤勉盡職，認真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沒有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 （二）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通過審查公司財務報表及外部審計報告、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定期聽取企業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的匯報等方式，對公司財務管理和運作實施了有效的監督和檢查。通過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2020年度，公司財務制度健全，管理規範，各項費用提取合理。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認為公司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及存儲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使用和存儲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等要求，不存在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違反法律、法規及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 （四）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2020年，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關聯交易的協議條款、定價方式、審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關聯交易對公司獨立性不產生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廣大股東利益的情況。

#### （五）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2020年，公司建立健全了內部控制體系，全級次完成制度「廢改立」1,383項。公司在報告期內，按照國資委要求開展了全面風險評估、內控自我評價、合規檢查等工作，編製年度《重大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認為2020年公司持續完善了內部控制體系，內控制度能夠覆蓋公司經營、生產、管理等各個方面，內部控制得到了有力執行，保證了公司生產經營和企業管理的健康發展。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運行及監督情況。

### 三、公司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計劃

2021年，為適應國有企業改革的新形勢新要求，公司監事會將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充分發揮監事會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效保障，2021年公司監事會擬重點開展如下工作：

- （一）列席重要會議。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相關重要會議，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認真履行監督職責。

- (二) 通過召開定期、臨時會議，了解內、外部監督部門開展監督工作情況。加強與內、外審計機構溝通，重點圍繞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對外投資、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監督，確保公司有效地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積極防範或有風險。
- (三) 開展下屬企業監事會設立、人員配備、履職情況調查，根據調查情況形成相關制度規範，促進下屬企業監事履職盡責，切實發揮作用。
- (四) 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防止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
- (五) 積極參加監管機構培訓。根據證監會、上交所、上市公司協會等監管機構、自律組織要求，按時參加監事培訓，及時了解監管要求，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 2020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福利情況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姓名	職務	薪酬及福利 總額			
		(一) 稅前 報酬總額	(二) 社會保險	(三) 年金	(稅前)=(一)+ (二)+(三)
周志亮	執行董事、董事長	637,742.50	73,811.78	51,819.60	763,373.88
徐宗祥	執行董事、總裁	464,369.50	73,811.78	49,960.80	588,142.08
楊永勝	執行董事	502,691	73,811.78	34,998.30	611,501.08
陳津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	-	60,000
陳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1,008	-	-	131,008
姚桂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	-	60,000
王嘉傑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	-	-	60,000
孔寧	監事會主席	348,000	63,442.56	36,585.55	448,028.11
陳世奎	監事	480,000	73,811.78	21,258.60	575,070.38
李鐵南	監事	-	-	-	-
田麗艷	原監事會主席	89,613	-	-	89,613
吳作威	原監事	-	-	-	-

註：

1. 2019年12月徐宗祥任總裁，2020年2月任執行董事，以上薪酬含其2019年考核期1個月績效兌現薪酬，其餘11個月績效兌現薪酬由中國中車發放；
2. 2021年1月王嘉傑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監事李鐵南、原監事吳作威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福利；
4. 2020年2月田麗艷不再擔任監事會主席、吳作威不再擔任監事；
5. 孔寧以上薪酬福利為2020年2-12月任職期內薪酬福利數據；
6. 根據北京市相關政策，社會保險中的養老、失業、工傷保險公司為個人交納部分2020年2-12月減免，醫療保險（含生育）公司為個人交納部分2020年2-6月減半徵收。